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刊發。

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33,235,133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合共33,235,133股。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2242港元，其相當於：(i)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224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以較高者為準)

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33,235,133份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每股0.201港元

所授出之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

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

購股權之行使限制：倘因行使購股權而導致(i)不能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或(ii)承授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等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全面要約，則承授人僅可在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允許，且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觸發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的情況下，行使有關購股權。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林淑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